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6 日  
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2	2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3-13	2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3-6	2
B. 通过议程.....	7-10	2
C. 安排会议工作.....	11-13	4
三. 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8 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至 8).....	14-25	4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26	6
五.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27-34	7



##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一期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6 日在德国波恩的波恩世界会议中心举行。
2. Laurence Tubiana 女士代表《公约》缔约方会议(COP)第二十一届会议和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CMP)第十一届会议主席行事, 宣布会议开幕, 并对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

##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分项目 2(a))

3. 特设工作组在分别于 5 月 17 日和 26 日举行的第 1 和第 5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议程分项目。
4. 在第 1 次会议上, 经代表 COP 21 和 CMP 11 主席行事的 Tubiana 女士提议, 特设工作组选举 Sarah Baashan 女士(非附件一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附件一缔约方)担任联合主席。
5. 14 个缔约方作了发言, 包括以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集团、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雨林国家联盟、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最不发达国家和伞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工商非政府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6. 在第 5 次会议上, 特设工作组选举 Anna Serzysko 女士(附件一缔约方)担任报告员。

### B.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b))

7. 特设工作组在第 1 次会议和 5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
8. 在第 1 次会议上, 特设工作组审议了执行秘书编写的载有临时议程和说明的一份说明(FCCC/APA/2016/1)。在同一次会议上, 工作组同意了联合主席关于他们就临时议程举行磋商并汇报所取得进展的提议。

9. 在第 2 次会议上，联合主席汇报了临时议程磋商情况，并提出了反映磋商结果的 FCCC/APA/2016/L.1 号文件。根据联合主席的提议，特设工作组通过了该文件所载的议程，具体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会议工作。
3.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 (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
  - (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 (a) 查明对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
  - (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
  - (a) 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准备；
  - (b)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 (c) 盘点附属机构和成员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等。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10. COP 22 和 CMP 12 主席的一名代表作了发言，向缔约方通报说，COP 21 和 CMP 11 主席以及 COP 22 和 CMP 12 主席的代表将召集非正式磋商，讨论在《巴黎协定》提早生效的情况下推动《巴黎协定》规则手册制订工作中包容性的各种办法。

### C. 安排会议工作

(议程分项目 2(c))

11. 特设工作组在第 2 次会议和 5 月 23 日第 3 次会议上审议了本议程分项目。在第 2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同意了联合主席关于他们就会议工作安排进行磋商并汇报所取得进展的提议。

12. 16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包括以非洲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集团、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和伞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13. 在第 3 次会议上，联合主席汇报了会议工作安排的磋商情况。特设工作组同意了联合主席提出的工作安排。设立了一个联络组统一审议议程项目 3 至 8。该联络组就每个议程项目分别启动了非正式磋商。联络组会议和非正式磋商均由特设工作组的联合主席召集。

## 三. 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8 的报告

(议程项目 3 至 8)<sup>1</sup>

### 1. 讨论情况

14. 特设工作组在第 3 和第 5 次会议上统一审议了这些议程项目，并在第 5 次会议上审议和通过了以下结论。<sup>2</sup>

### 2. 结论

15. 特设工作组指出，它已经成功地开始了工作，并为工作组议程上的所有实质性项目制定了工作安排模式。

16. 特设工作组请联合主席编制一份情景说明，阐述他们对第一届会议复会所建议的方法。

<sup>1</sup> 各议程项目见以上第 9 段。

<sup>2</sup> 结论草案载于 FCCC/APA/2016/L.3 号文件。

17. 特设工作组欢迎 177 个《公约》缔约方签署了《巴黎协定》，17 个《公约》缔约方批准了《巴黎协定》。

18. 特设工作组鼓励尚未签署《巴黎协定》的缔约方尽快予以签署，还鼓励缔约方将批准、接受或核准文书交存保存人，同时也认识到缔约方需要经过必要的立法和/或宪法程序才能交存这种文书。

19. 特设工作组指出，必须确保制定所有有关的规则和模式，以便完成《巴黎协定》下的工作方案，鉴于《巴黎协定》有可能提早生效，这一点就尤其重要。特设工作组欢迎 COP 21 主席和 COP 22 候任主席就确保《公约》全体缔约方继续充分参与拟定《巴黎协定》下工作方案的各种备选方法而正在举行的磋商。

20.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为举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而就程序、体制和行政要求等问题所作的介绍。

21. 特设工作组就其第一届会议复会的工作安排商定了以下模式：

(a) 工作组将继续在单一联络组开展议程项目 3 至 8 的工作；

(b) 联络组将至少举行以下三次会议：一次开幕会议，确定工作方向；一次届会中段会议，评估进展情况并在必要时调整指导方针；一次闭幕会议，评估届会的成果并通过结论；

(c) 联络组的届会中段会议将全面审视工作组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包括各种跨领域问题，并根据需要调整技术工作方向；

(d) 联络组将通过非正式磋商，对这 6 个实质性议程项目分别开展技术工作，每项均由两名联合召集人负责召集。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在第一届会议复会前致函缔约方，宣布召集人名单。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召集关于议程项目 8 的非正式磋商；

(e) 将努力确保上文第 21(d)段所述的非正式磋商不会有两场以上同时举行；并应避免同时就相互之间有实质性联系的两个议程项目举行磋商；

(f) 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将通过联络组会议，就工作的方向和预期结果向联合召集人作出明确的任务规定和指导。随着工作的进展，将对指导进行重新评估，必要时通过联络组的届会中段会议予以调整。采取这种工作方式可以为每一项实质性议程项目拟定结论和其他成果；

(g) 在联络组的闭幕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将审议下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并可在必要时改变安排方法。

22. 特设工作组请各缔约方在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就特设工作组议程上的以下项目提出<sup>3</sup> 意见，以便特设工作组的工作有所侧重：

(a) 项目 3, “在以下方面与第 1/CP.21 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a) 第 26 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b) 第 28 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c) 第 31 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b) 项目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c) 项目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d) 项目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a) 确定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同时注意到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分项目 6(b) “与科学和审评有关的事项：就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的评估如何能为《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的全球盘点提供信息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下的工作。<sup>4</sup>

23. 特设工作组还请缔约方和被接纳的观察员组织<sup>5</sup> 在每届会议前就特设工作组的任何工作提供信息、意见和建议。

24. 特设工作组请秘书处在 2016 年 10 月 7 日前将上文第 22 段所述缔约方提交的意见汇编成资料文件，并将关于特设工作组各议程项目的意见分别汇编成单独的一份资料文件。

25. 特设工作组还请联合主席在 2016 年 8 月 30 日前编制一套指导性问题，以协助缔约方就促进履行和推动履约的委员会的特征和要素进一步阐述它们的概念思维。<sup>6</sup>

####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26. 会议未提出和审议其他事项。

<sup>3</sup>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资料的门户网站提交意见，网址：<http://www.unfccc.int/5900>。

<sup>4</sup> 见 FCCC/SBSTA/2016/2 号文件。

<sup>5</sup> 缔约方应通过提交资料的门户网站提交信息、意见和建议，网址：<http://www.unfccc.int/5900>。观察员组织应当将提交材料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secretariat@unfccc.int](mailto:secretariat@unfccc.int)。

<sup>6</sup>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见 FCCC/CP/2015/10/Add.1)。

## 五.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 1. 对于行政和预算的影响

27. 在第 5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联合主席向缔约方通报说，根据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5 条，届会通过的结论不对行政和预算产生影响。

### 2.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28. 5 月 26 日，特设工作组与科技咨询机构和附属履行机构联合举行了一次会议，向《气候公约》离任执行秘书 Christiana Figueres 女士告别。COP 现任和候任主席、三个附属机构的主持人员以及候任执行秘书 Patricia Espinosa 女士均对她在任期内所做工作表示感谢。

29. Figueres 女士回顾指出，她在 2010 年首次对缔约方发表讲话时请各国政府直面气候变化威胁规模之大和时间之紧迫产生的挑战，此后六年中，缔约方为应对气候变化作出了不懈努力。她感谢各缔约方努力工作、有所追求、相互合作并共同立下雄心壮志。她强调非缔约方行为者和民间社会发挥了关键性作用，感谢次国家政府、公司、金融机构和整个民间社会对气候变化进程的支持。Figueres 女士还对联合国各组织表示赞赏，并表示深切感激《气候公约》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不屈不挠、坚持不懈和集体智慧。<sup>7</sup>

30. 14 个缔约方作了发言，包括以非洲集团、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小岛屿国家联盟、加勒比共同体、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最不发达国家和伞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31. 在第 5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会议报告草稿<sup>8</sup>，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和联合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

32. COP 22 和 CMP 12 主席的一名代表作了发言，向缔约方通报关于上文第 10 段所述在《巴黎协定》提早生效情况下推动《巴黎协定》规则手册制订工作中包容性办法的非正式磋商结果。

<sup>7</sup> 见<<http://newsroom.unfccc.int/unfccc-newsroom/christiana-figueres-farewell-address-to-delegates/>>.

<sup>8</sup> FCCC/APA/2016/L.3.

33. 在第 5 次会议上，14 个缔约方的代表作了发言，包括分别以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阿拉伯集团、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独立联盟、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和伞状集团的名义所作的发言。工商非政府组织、环境非政府组织、农民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以及青年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4. 在同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同意了联合主席的提议，即作为例外情况暂停会议，待于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时复会，以便特设工作组能在复会时立刻启动实质性工作。

---